

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二号）

——地区人口情况

辽宁省统计局

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省的常住人口^[2]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地区人口

15个地区中，人口超过500万人的地区有2个，在300万人至500万人之间的地区有1个，在200万人至300万人之间的地区有6个，少于200万人的地区有6个。其中，沈阳和大连两地人口占全省人口的比重为38.69%（见表1）。

表1 各地区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人口数	比重 ^[3]	
		2020年	2010年
全 省	42591407	100.00	100.00
沈阳市	9027781	21.20	18.53
大连市	7450785	17.49	15.29
鞍山市	3325372	7.81	8.33
抚顺市	1731864	4.07	4.89
本溪市	1326018	3.11	3.91
丹东市	2188436	5.14	5.59
锦州市	2703853	6.35	7.15
营口市	2328582	5.47	5.55
阜新市	1647280	3.87	4.16
辽阳市	1604580	3.77	4.25
盘锦市	1389691	3.26	3.18
铁岭市	2388294	5.61	6.21
朝阳市	2872857	6.74	6.96
葫芦岛市	2434194	5.71	6.00
沈阳示范区	171820	0.40	—

二、地区人口变化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14个地市中，仅沈阳和大连两市人口增加。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指各地区的常住人口占全省人口的比重。